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02-01, Main Meeting Room,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邱仲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經修訂與否)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買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該等修訂」）；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該等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細則」）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就其認為對實施及落實該等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細則而言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香港，2023年4月28日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有關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及張淑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組成。